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11.06.13.110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0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7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05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立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修習具備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擔任之。
本學程設學程小組（下稱本學程小組），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另置委員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本學程小組職務包括學生申請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資格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且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檢附「臺大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本學程小組，經本學程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
錄取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學程小組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其指導教師。
- 四、本學程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包含課程如下：
 - （一）必修課程：學士論文上（一學分）、學士論文下（一學分）、專題研究上（一學分）、專題研究下（一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本系課號為U或M字頭之選修課程（八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均達B+（含）以上，並於本系公開發表學士論文，經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士論文向本學程申請資格審核。前項資格審核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